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徐碧珍

電話：(03)5912029

傳真：(03)5820221

E-mail：PCHSU@itri.org.tw

42878 臺中縣大雅鄉科雅路 48 號 4 樓(中科園區)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工研潘字第 10300171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 2015 年「年輕研究創新獎」獎勵辦法及申請表格
訊息，請惠予公布並協助推薦優秀人員參選。

說明：

- 一、為獎勵國內電子、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在新創事業之科技研發上有潛力及對未來產業應用產生重大效益之 35 歲以下年輕優秀人士，本會自 2011 年起創辦「年輕研究創新獎」選拔活動。
- 二、2015 年「年輕研究創新獎」之給獎名額以四名為限，每名獎金新台幣參拾萬元。本基金會自即日起接受 2015 年「年輕研究創新獎」之推薦與申請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截止，惠請公布並協助推薦優秀人員參選；「年輕研究創新獎」獎勵辦法及申請表格刊載於本基金會網站，網址為：<http://w3.itri.org.tw/pan>，歡迎瀏覽並下載。
- 三、申請時請檢附申請表格紙本乙份(使用夾子即可，請勿裝訂)及光碟乙份，寄至：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017 室 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收

正本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副本受文者：教育部

董事長 史欽泰



請公署週知

副教授兼研發處處長
育成中心主任 曾永平

2014/12/3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年輕研究創新獎勵辦法

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
本會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修訂

一、目的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國內電子、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在新創事業之科技研發上有潛力對未來產業應用產生重大效益之年輕優秀人士，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名額

每年辦理一次，以四名為限，由本會董事會視財務情況決定之。

三、被推薦資格

任職於國內之 35 歲以下人士，且未曾獲得此獎勵者。

四、評審條件

在新創事業之科技研發上有潛力對未來產業應用產生重大效益之年輕優秀人士。

五、推薦程序

[一] 由本會洽請國內產官學研機構或個人推薦。

[二] 每一推薦案應填具推薦書(需含可供諮詢之相關領域專家三位)，於推薦期限內寄/傳達本會。

六、評審作業

[一] 評審程序

初審：由本會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及查證。

複審：由本會聘請相關領域之技術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決審：由評審委員會就複審時之專家意見進行審議，並決定得獎名單。

[二] 評審委員會

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擔任委員，任期三年，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

七、頒獎表揚

[一] 舉行公開頒獎典禮，頒發得獎人獎座一座及獎金新台幣 30 萬元。

[二] 得獎人應親自出席領獎，若得獎人無法親身領獎，本基金會保留其獎金做為與本會相關活動之權利。

八、本辦法經本會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潘文淵文教基金會年輕研究創新獎推薦書

1. 被推薦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年月日	(應於推薦截止日前小於 35 歲)	
服務機構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處		
電話	(Office)	(Fax)
Mobile		
E-mail		
Website		

2. 被推薦人之研究領域、創新成就與參考資料

3. 推薦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機構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處		
電話	(Office)	(Fax)
Mobile		
E-mail		
與被推薦人之關係		

4. 可供諮詢之相關領域專家(三位)

諮詢專家一		
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機構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處		
電話	(Office)	(Fax)
Mobile		
E-mail		

諮詢專家二		
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機構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處		
電話	(Office)	(Fax)
Mobile		
E-mail		

諮詢專家三		
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機構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處		
電話	(Office)	(Fax)
Mobile		
E-mail		

